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评阅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学位成果”）评阅制度，强化质量监控，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进行答辩前，均需按相关文件规定聘请同行专家评阅学位成果，并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成果评阅一般采用“双盲”评阅方式：即学位成果的作者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对评阅专家保密，评阅专家信息对学位成果作者和导师等保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成果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其余硕士研究生由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办组织实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组织评阅特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成果。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成果一般应聘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其余硕士研究生一般应聘请2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学位成果原

则上应聘请 1 位行业专家评审。

第六条 学位成果评阅程序

（一）符合《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经导师审核同意，按照相关要求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送审版学位成果。

（二）为保证专家评审时间，学位成果原则上应于规定时间内按“双盲”评阅格式要求提交学位办和学院研究生办，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的，还应同时提交《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自评表》。

（三）博士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成果一般应委托第三方平台聘请校外专家评审。其余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可由职能部门直接聘请或委托第三方平台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四）学位办和学院研究生办负责收集整理专家意见，并将专家评审意见上传校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五）评审意见经保密处理后提供给学位成果作者、导师、学位点和学院。

第七条 学位成果专家评审结果

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学位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给出学位成果评价等级及详细的评阅意见。

学位成果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种，A 为完善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B 为修改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C 为

须做较大修改，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D为未达到基本要求，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第八条 学位成果专家评阅结果的处理。

（一）博士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成果的专家评阅结果处理：

1.专家评阅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的，研究生须按评阅意见的有关要求对学位成果进行完善或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直接申请本次相应学位成果答辩。

2.专家评阅结果有且只有一个C，其他评阅结果为A或者B的，导师认为学位成果应进行较大修改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导师认为学位成果达到学位授予水平，可经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学位成果所属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会”）综合考虑其评阅意见、论文水平等情况审议确定。如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其申请答辩，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成果进行认真修改，并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由学位分委会聘请本专业两位高级职称教师进行评阅，获得两位教师一致同意答辩，方可申请答辩。如学位分委会不同意其申请答辩或未获得本专业两位评阅教师一致同意答辩，则研究生本次学位申请终止。未被允许答辩的研究生，应对学位成果进行修改，于下一批次可重新申请学位。对于申请增送评阅后通过答辩且授予学位的学位成果，将作为以后重点抽查对象。

3.专家评阅结果有 2C 或 1D 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研究生应对学位成果进行修改，于下一批次可重新申请学位。

4.专家评阅结果有 2D 或 3D 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研究生应对学位成果进行修改，于 1 年后方可重新在相应批次申请学位。同时，视情况给予其研究生导师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招 1 年处理。

5.专家评阅结果为 AAD、ABD。研究生本人或其导师认为属学术争议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分委会审定，可申请赠送评阅。由学位办另送两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两位专家评阅结果为 B 或以上等级的，可申请重新认定评阅结果，并申请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由导师指导研究生修改成果，下一批次方可再次申请学位。因申请赠送评阅，导致专家评阅结果无法按时返回,无法在当次授予学位的，延迟到下一次学位授予审核时授予。对于申请赠送评阅的学位成果，将被作为重点抽检的学位成果。

6.研究生应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学位成果进行认真修改，在答辩前提供修改说明。如未进行修改，则应说明理由。修改说明及材料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除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以外的其余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的专家评阅结果处理：

1.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等级为 D，或者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等级为 C 的学位成果，一般不得申请答辩，本次学位申请

终止。由导师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成果，下一批次可再次申请学位。

2.获得其它专家评阅结果的学位成果，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成果进行认真修改，在答辩前提供修改说明。如未进行修改，则应说明理由。修改后的学位成果经导师审查，并由导师或导师组决定是否能够申请答辩。修改说明及材料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

3.专家评阅结果有1个D，且其它评阅结果为A等级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位分委会审定，可申请增送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成果由学位办另送1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其余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由各学院研究生办另送1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评阅结果为B或以上等级的，可申请重新认定评阅结果，并申请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由导师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成果，下一批次可再次申请学位。因申请增送评阅，导致专家评阅结果无法按时返回，无法在当次授予学位的，延迟到下一次学位授予审核时授予。对于申请增送评阅的学位成果，将被作为重点抽检的学位成果。

4.专家评阅结果为2个D，视情况给予其研究生导师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招1年处理。

第九条 必要时，研究生及其导师可提出不超过2名回避评阅专家名单。

第十条 所有学位成果评阅材料应按要求归入学生业务档案存档。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成果的评阅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颁布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及其他人员不得干扰学位成果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影响学位成果评阅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有违反，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其施行，原《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4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